

公司稅務 遵循大小事

2023年9月11日



臺灣企業得於給付跨國服務費前預先申請核准以降低扣繳稅負

部分外國營利事業實務上於合約中約定由買受人（臺灣企業）負擔該筆扣繳稅款，又臺灣企業常未能取得該外國營利事業之授權代理申請適用前述優惠扣繳率，致臺灣企業實際承擔過重之扣繳稅負。相較所得稅法第25條及租稅協定有適用限制，現行法規下有無節稅措施可合理有效降低臺灣企業承擔扣繳稅負？財政部爰於110年底修正「所得稅法第8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15點之1規定，並增訂「扣繳義務人給付外國營利事業勞務報酬或營業利潤申請核定適用淨利率作業要點」，扣繳義務人可提示其實際負擔該臺灣來源收入應扣繳稅款之相關證明文件者，便可成為申請主體申請核定適用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度，據以降低稅負成本。

本篇謹為常見實務分享，如您對本篇說明有任何疑義，歡迎您隨時與公司稅務依規服務團隊聯絡，以獲得更完整的資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蔡雅萍
執業會計師



游明儀
資深經理

臺灣企業得於給付跨國服務費前 預先申請核准以降低扣繳稅負



茲針對「所得稅法第8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15點之1規定及「扣繳義務人給付外國營利事業勞務報酬或營業利潤申請核定適用淨利率作業要點」說明如下：



相關稅法規定

法條	內容
「所得稅法第8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15點之1	<p>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取得所得稅法第8條第3款規定之勞務報酬或第9款規定之營業利潤，得於取得收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依該淨利率及貢獻程度計算所得額，並依本法規定申報納稅，或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p> <p>扣繳義務人給付前項規定外國營利事業之中華民國來源收入，可提示其實際負擔該中華民國來源收入應扣繳稅款之相關證明文件者，得於給付該收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定適用之淨利率，依該淨利率計算所得額，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p>
扣繳義務人給付外國營利事業勞務報酬或營業利潤申請核定適用淨利率作業要點	扣繳義務人 依所得稅法第8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15點之1第2項規定，得於給付上開我國來源收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定適用之淨利率，依該淨利率計算所得額，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申請人、受理稽徵機關及核定方式



申請人及受理稽徵機關

- ▶ 扣繳義務人免檢附外國營利事業委任書、外國營利事業得自行或委託我國境內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提出申請。
- ▶ 外國營利事業取得之所得屬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扣繳範圍所得者，其受理稽徵機關為扣繳義務人所在地國稅局；非屬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扣繳範圍所得者，其受理稽徵機關為中央政府所在地國稅局。



核定方式

淨利率

- ▶ 外國營利事業取得我國來源收入，依下列規定核定其淨利率：
 1. 可提示帳簿、文據供核者，按我國來源收入核實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核定。
 2. 不符合前款情形，但可提示與我國同一營利事業所簽訂內容相同之合約，且前3年內曾經稽徵機關依其帳簿、文據核實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核定淨利率者，按各該次核定淨利率之平均數核定。

臺灣企業得於給付跨國服務費前 預先申請核准以降低扣繳稅負



2



核定方式

:: 淨利率 (續)

3. 不符合前二款情形，但可提示合約、主要營業項目、我國境內外交易流程說明及足資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核定主要營業項目者，按該主要營業項目適用之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核定。
4. 稽徵機關查得實際淨利率高於依前二款規定核定之淨利率者，按查得資料核定。

3



核定方式

:: 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 外國營利事業取得我國來源收入，其提供勞務行為或營業行為同時在我國境內及境外進行者，依下列規定核定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1. 可提示明確劃分我國境內及境外利潤貢獻程度之證明文件（例如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移轉訂價證明文件、工作計畫紀錄或報告等）者，核實核定。
 2. 不符合前款情形，但可提示與我國同一營利事業所簽訂內容及交易流程相同之合約，且前三年內曾經稽徵機關依其劃分我國境內及境外利潤貢獻程度之證明文件核實核定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者，按各該次核定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之平均數核定。但稽徵機關查得實際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較高者，按查得資料核定。
 3. 不符合前二款情形者，按100%核定。



應備文件



實際負擔我國來源收入應扣
繳稅款之證明文件
(若以扣繳義務人為申請主體)



主要營業項目證明文件



已簽署生效之合約 (含中譯本)



前3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適用
之核准文書



營業內容及境內外交易流程說明



委由代理人申請之委任書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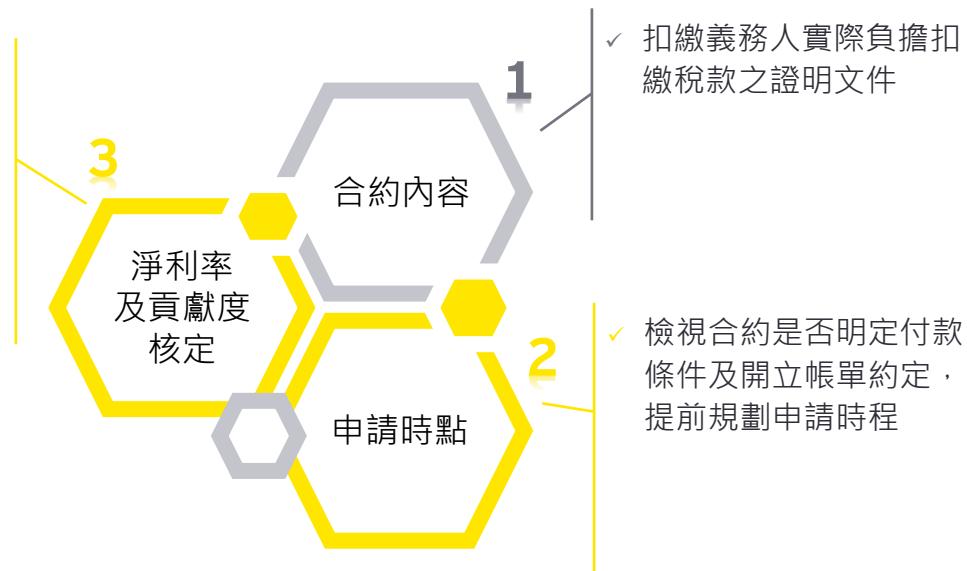
臺灣企業得於給付跨國服務費前 預先申請核准以降低扣繳稅負



相關案例

- ▶ 目前多數申請案，因申請人無法清楚證明貢獻度之合理性，稽徵機關多核定境內貢獻度為**100%**；惟建議位於中國、美國等地區不適用租稅協定之外國營利事業或提供非屬技術服務之外國營利事業及其臺灣企業（勞務買受人），可積極評估申請認定原則第15點之1下之減免措施，即使稽徵機關僅核准以同業利潤標準計算淨利率以及核定境內貢獻程度**100%**，仍能大幅降低扣繳稅負。
- ▶ 以某中國公司提供資訊技術諮詢服務為例，稽徵機關如依同業利潤率**21%**，境內利潤貢獻程度**100%**核定，有效稅率仍可自原本之**20%**降低至**4.2%** ($21\% \times 100\% \times 20\% = 4.2\%$)。
- ▶ 以下列舉申請案遞送至稽徵機關前，可以提前思考及準備的策略與方向：

- ✓ 申請核定外國營利事業適用之淨利率其證明文件取得
- ✓ 外國營利事業，其主要營業項目之實際淨利率是否高於實際申請適用之淨利率
- ✓ 明確劃分境內及境外提供服務相對貢獻程度之證明文件。



1. 若以扣繳義務人作為申請主體，前提要件是扣繳義務人需能提示其為實際負擔我國來源收入應扣繳稅款之相關證明文件，故建議先檢視合約是否明定由境內服務買受人負擔扣繳稅款，俾便於申請時作為佐證。

臺灣企業得於給付跨國服務費前 預先申請核准以降低扣繳稅負



相關案例（續）

2. 為避免退稅爭議及增加作業成本，外國營利事業得於取得收入前或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外國營利事業報酬前，由外國營利事業或扣繳義務人向國稅局提出申請並取得核准，始能按核定所得額扣繳稅款，已給付報酬不得適用。故建議先行注意申請時點，檢視合約是否明定付款條件及開立帳單約定，提前規劃申請時限。
3. 若外國營利事業提供勞務行為或營業行為同時在我國境內及境外進行者，可申請核定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並應依所得稅法第8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10點及第15點規定，提示相關帳簿文據或其委託會計師之查核簽證報告，或明確劃分境內及境外提供服務相對貢獻程度之證明文件（如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移轉訂價證明文件、工作計畫紀錄或報告）。若預計朝此方向提出申請，建議提早準備該等相關文件，俾便於申請時作為佐證。
4. 在扣繳義務人為申請人之情況下，通常無法完整提供資料核實認定外國營利事業的境內貢獻度，因此，若以扣繳義務人為申請人之申請案，簡化規定外國營利事業所得額=給付額 \times 核定淨利率，亦即推定境內貢獻度為100%。
5. 外國營利事業之營業項目為何及其申請適用的淨利率是否低於該公司的實際淨利率為稽徵機關審核重點，而稽徵機關如查得外國營利事業勞務報酬或營業利潤之實際淨利率高於自行（或扣繳義務人）申請適用者，將按查得資料核定。另外，外國營利事業於核定淨利率適用期間，其營業項目或銷售模式有變更情形者，外國營利事業（或扣繳義務人）應重新申請核定。

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面對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及愈趨複雜的交易模式，安永透過與客戶的密切連結並結合全球服務經驗將提供您：

- ▶ **專業**：提供企業公司稅務簽證、申報書代編及覆核服務，於服務過程中積極與企業討論潛在稅務風險，針對發現給予適切之稅務諮詢與建議，協助企業能遵循稅務法令規定。
- ▶ **效率**：協助企業於國稅局來函要求提示相關資料文件備查服務，從國稅局的觀點來協助公司備妥文件並與國稅局專業溝通，使企業有效率地於期限內完成稅務依規遵循之要求。
- ▶ **前瞻**：近年來稅務法令修法頻繁，協助企業掌握最新稅法規定及趨勢脈動，防範可能發生之稅務疑義，主動面對稅務議題，做出最適合企業之稅務規劃，實現公司營運目標。

欲進一步瞭解安永提供的服務，請與我們聯絡。

安永專業服務團隊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886 2 2757 8888
88858
Heidi.Liu@tw.ey.com



楊建華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57 8888
88875
ChienHua.Yang@tw.ey.com



蔡雅萍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57 8888
88873
Anna.Tsai@tw.ey.com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57 8888
88990
Ben.Wu@tw.ey.com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57 8888
88681
Jimmy.HW.Sun@tw.ey.com



葉柏良

協理
+886 2 2757 8888
67170
Richard.Yeh@tw.ey.com



周士雅

協理
+886 2 2757 8888
67152
Seia.Chou@tw.ey.com



謝佳樺

協理
+886 2 2757 8888
67158
Michelle.CH.Hsieh@tw.ey.com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7460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